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度第2次會員座談 暨都發業務座談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109年9月30日



目 錄

- 一、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
- 二、都審容積提升指定留設20%或35%
之空地事宜
- 三、「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修訂內容

一、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(一)

➤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組成

- 委員會委員共21人，包含召集人1人、副召集人1人、本府機關代表5人，專家學者11人、相關團體代表3人

➤都市設計審議申請

- 委員會 (平均2周召開一次，視申請案件數量彈性調整會議召開頻率)
- 幹事會 (依案件申請日期排會)
- 都審案件申請審議方式
 1. 會議日期：請電話詢問承辦同仁
 2. 有經費執行壓力(中央補助或建商貸款壓力)：請提早告知承辦預排
 3. 提前發文併送報告書給承辦先看過

一、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(二)

➤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

1. 都市計畫指定地區
2. 申請容積移轉案件

➤ 都審核定作業

1. 審議通過後核定期限由3個月調整為6個月
2. 增加展延機制(展延一次3個月)

➤ 變更設計作業

依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

- 第19點—**建管查核**
- 第20點—**書面變更**

二、都審指定留設20%或35%之空地與沿街步道開放空間留設位置

-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6點第(二)款規定

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之空地(20%或35%)應與建築線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並集中留設於面向道路側，其與建築線臨接之寬度應至少4公尺，或與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臨接之寬度應至少6公尺，且開放空地之各向度留設寬度應至少4公尺。

- 請協助宣導：依建築技術規則申請開放空間，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，臨接道路應全長留設

三、修訂「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自109年9月1日施行

1. 申請容積移轉案件需提送都設委員會審議
2. 放寬申請基地：臨接8公尺以上道路
3. 基準容積標準：10%、20%、30%
4. 位於整體開發區、面臨永久性空地(已開闢)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，經都設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酌予增加基準容積之10%或20%(鄰接10公尺以上道路且基地面積達3000m²以上)
5. 上開第4點，另需依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—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」第9點規定辦理
 - ① 臨地界退縮
 - ② 提供公益性措施
 - ③ 作為住宅使用，停車空間應滿足至少1戶1汽車位及1機車位

敬請指教

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Bureau of Urban Development,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